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通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中信银行向华扬通信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别与中信

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 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彼奥”）与邮储银行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华扬通信、南京彼奥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2,548.75 万元和 3,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华扬通信、南京彼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48.75 万元和 4,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555167
- 3.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3 日
- 4.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上南东路 128 号 1 号厂房六层、七层
- 5.法定代表人：贺增林
- 6.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微电子元件、微波射频模块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

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 微电子元件、微波射频模块及电子产品的生产。

8.与本公司关系: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信用等级状况: 信用状况良好

10.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56.27	73,617.46
负债总额	12,972.77	18,059.63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5,223.34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230.86	15,762.12
净资产	51,683.49	55,557.83
财务数据	2024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39.08	19,060.90
利润总额	2,479.92	2,703.98
净利润	1,758.35	2,337.44

(二) 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 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6825033331

3.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5日

4.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联路6号

5.法定代表人: 贺增林

6.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 微波器材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机电产品研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信用等级状况: 信用状况良好

10.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14.58	29,000.77
负债总额	6,018.79	7,857.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42.95	4,000
流动负债总额	5,790.24	7,629.15
净资产	21,295.79	21,143.08
财务数据	2024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48.96	4,126.22
利润总额	231.42	-158.63
净利润	275.75	-152.72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 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 主合同债务人：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3,000 万元
5.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7.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 邮储银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3.债务人：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的；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9,3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4.9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7,736.75 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7,736.7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9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综合授信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